2025年06月16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，收到投标供应商质疑，质疑事项成立。采购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在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第二名为成交供应商。